

連江縣北竿鄉致贈廟宇辦理各項宗教活動香油錢、 程儀作業要點之補助公開揭露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廟宇、宗教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辦理宗教慶典活動、祭祀活
等。
- (二)廟宇、宗教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辦理赴台灣、大陸祖廟進香
等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以當年度廟宇辦理宗教慶典、祭祀及進香等活動為主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依法登記在案廟宇、宗教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者。
- (二)廟方、宗教發展協會人民團體於活動前將邀請卡或活動計畫
書送至本所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依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審查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- (一)大型廟會、大型慶典活動香油錢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，
- (二)祭祀活動、補庫等香油錢最高新台幣陸仟元為限，各神明聖
誕祭祀香油錢最高以新台幣陸仟元為限，補助每間廟宇每年
以三次為限。
- (三)赴台灣、大陸地區進香活動，依廟方、宗教發展協會人民團
體活動人數多寡給予程儀，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，補助
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對於同一廟宇、宗教發展協會人民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
度以不超過新台幣肆萬元為原則，如編列預算用罄，則不予

致贈。

六、全案金額預算概估：新臺幣 25 萬元，。